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24)

**盈利預警 - 虧損減少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最新評估及目前可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將錄得虧損約 10 百萬港元至 12 百萬港元（「業績預虧」），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虧損約 41.7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 71.2% 至 76.0%。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 本集團業務運作復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產生收入及毛利；(ii)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有關可換股票據相關推算利息開支之財務成本下降；及(iii)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行政開支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

由於本公司的核數師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的最新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公告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告所載之業績預虧，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下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載申報規定時確實遭遇時間或其他方面的實質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及收購守則第 2 項應用指引，若業績預虧首次於公告中刊發，則須於隨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完整重載該業績預虧，並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該業績預虧出具之報告一併載入。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將遵照收購守則盡快就該業績預虧出具報告，有關報告將載入隨後之股東文件內。

然而，若屬收購守則規則 10.9 所涵蓋範圍之本公司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寄發前已刊發，且有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以提述方式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收購守則規則 10.4 項下就業績預虧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之業績預虧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訂明之標準，亦未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之要求完成相關報告程序。據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張曉粉女士及竺連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載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